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1,044,679,348 99.99%	116,000 0.01%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11,019,881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周玲強先生及張玉川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